

推動餵哺母乳 香港大落後

星島日報 | 2015-05-05

報章 | A20 | 港聞 | By 龐愛蘭

媽媽們每每出外餵哺母乳都會遇到不少困難，包括要找尋哺乳室或被逼在洗手間餵哺，有時因應幼兒需要，更要在公眾地方餵哺，忍受外人的奇異目光。繼去年年尾有媽媽在巴士上餵哺嬰兒被偷拍上載網上，上月再有媽媽在東鐵上餵哺母乳被偷拍，引起網絡熱烈討論。連串事件除了顯示香港對餵哺母乳欠缺尊重外，公共場所也缺少硬件支援，更反映了政府在支援母乳政策上的軟件不足。

育嬰設施亟待改善

在硬件方面，政府現時主要通過《育嬰間設置指引》及《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制定備考，分別推動政府和公營部門及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設施，但是這些參考並無法律約束力，故此執行情況往往差強人意。

筆者和新論壇於去年和今年分別抽樣調查政府及公營部門和私人商場的育嬰設施。調查發現大部分私人商場的育嬰設施均欠缺可以上鎖的獨立哺乳間，其中個別小型商場的育嬰間更設於洗手間內，不合一用之餘，簡陋的設施也對幼兒造成危險。而在政府及公營部門列出的育嬰室中，我們抽查了三十一間，竟然有四成因為各種原因不對公眾開放，當中更有資料出錯，隨時令媽媽吃閉門羹。至於其餘的六成，只有兩所能提供獨立哺乳室，一半育嬰室的換片位置更欠缺圍欄或凹槽，同樣對幼兒造成危險。私人場所的育嬰設施不盡人意，但政府及公營部門的育嬰設施同樣有所缺失，在政府一方面高舉母乳餵哺政策的同時，另一方面卻未能以身作則，提供符合媽媽與幼兒需求的育嬰設施，實在亟待改善。

在硬件上已經有嚴重缺失，在軟件方面香港的保障就更為落後。同是華人社會，台灣早在二〇一〇年已訂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除非欠缺正當理由，公共場所如政府機關、公營部門、百貨公司和交通車站等場所設置的哺乳室必須佔場所總面積的一定比例，並須跟從基本設備、安全、採光及通風等標準。條例亦保障了媽媽們餵哺母乳的權益，任何人在公共場所禁止、驅離或妨礙媽媽們餵哺母乳，一經定罪可能會承擔六千至三萬元新台幣的罰款。遺憾的是，特區政府對此遲遲未有表態，只是重複已設有指引，未有計畫立法云云。

餵哺母乳本來就是最自然的事，除了滿足嬰兒的營養需求，對母親產後恢復及長遠健康亦有益處，更可建立親密的母子關係。但礙於各種限制下，本港母乳餵哺不算普及，六個月大嬰兒接受全母乳餵哺比率僅百分之二點三，幾乎是全世界最低。從之前提到的偷拍事件可見，香港社會對餵哺母乳的態度相對保守，不少人更對此存在誤解，令媽媽們倍感尷尬，實需政府作更多宣傳及教育。

政府應多加宣傳教育

食 局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初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鼓勵及支援婦女餵哺母乳，但政府支援的力度仍然明顯不足，公共場所甚至是政府建築物亦未能營造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短期而言，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全面提升優化政府和公營部門的育嬰設施，以推動其他場所仿效。長遠而言，更需要立法保障媽媽們餵哺母乳的權益，規定公共場所必須設有合乎標準的哺乳室。

龐愛蘭

執業藥劑師、新論壇理事、沙田區議員